

图片备忘

默认 ▼

今天 上午 9:33

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合同审批流程表

合同名称	2026 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 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6. 7. 12-2027. 7. 11		
合同金额	2236057. 54 元		
支付时限	按合同约定		
合同可行性分析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此合同。		
上会时间	2026. 6. 12	立项时间	2026. 4. 9
业务科室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司法所意见：186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主管领导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		办事处主任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	
办公室归档编号		机关 2026 0268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佟志伟

职务：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授权委托人：杨帆

职务：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现全权委托该委托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与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合同签订中，代表法定代表人处理相关事宜。

被委托人（签字）

杨帆

委托人（签字）

佟志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12日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826210200056950-XM001-218703

北京京环高科技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6950-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236057.54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机关 20160268

2026 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合同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需同时满足，季度考核无连续不合格，无市区通报、重大投诉及安全责任等问题，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包括30条道路，总面积共计121657平方米。

第二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控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等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二款 人工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清扫作业时不丢段、不甩段。

第三款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

巡回作业。

第四款 机械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应在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第五款 机械保洁：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第六款 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作业。

第七款 小广告清除：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第八款 果皮箱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6:00-21:00以及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6:00-19:00进行作业。

第九款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他时段进行擦拭。

第十款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栏)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白色污染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窖井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人行道无杂草，冬季无结冰。

第十一款 大件垃圾、道路遗撒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置。

第十二款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

第十三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标准要求，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第十四款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 ≤ 20 克/平方米。

第十五款 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时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完成环境保障专项任务。

第十六款 按时完成大城管、接诉即办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第十七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以《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2236057.54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陆仟零伍拾柒元伍角肆分。其中人工工资为 583200 元,作业经费为 1652857.54 元。

第二款 支付方式:

甲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三个月)支付一次。

实付金额=应付金额-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他应扣减金额。

(1) 2026 年 10 月支付 2026 年第三季度服务费 413214.38 元及 2026 年第三、第四季度人工工资 291600 元。(2) 2027 年 1 月支付 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 413214.38 元及 2027 年第一季度人工工资 145800 元。(3) 2027 年 4 月支付 2027 年第一季度服务费 413214.38 元及 2027 年第二季度人工工资 145800 元。(4) 2027 年 7 月支付 2027 年第二季度服务费 413214.4 元。

上述费用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考核结果确定后的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款 乙方应根据《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026 年第三季度的人工工资，由乙方打款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2026 年第四季度、2027 年第一、二季度的人工工资，由甲方打款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乙方每月根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要求向环卫工人进行工资支付。

第四款 考核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作业经费和人工工资，处罚以作业经费为基数。

1、每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100%。

2、每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10%，具体以 90 分为基数，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 $\times$ (90-该季度得分)%。

3、每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20%，具体以 80 分为基数，加倍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 $\times$ (80-该季度得分)% $\times$ 2。

4、连续 2 次及以上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5、其他扣减金额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处罚金额累计后在该季度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

(1) 市民投诉产生接诉即办案件造成失分的一次扣除 500 元。

(2) 国家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3000 元，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1000 元，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500 元。

(3) 新媒体相关平台曝光的一次扣 2000 元；市区领导批示或督办、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5000 元，区级通报一次扣除 3000 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扣除 10000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自行配备作业工具。

第三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四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

第三方。

第五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六款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发生人员生病、病故、意外事故、意外医疗及拘留判刑等由乙方负责。

第七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若第三方就此向甲方主张索赔、投诉、诉讼的，甲方有权先行应诉、抗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整改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连带赔偿、补偿等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因政策性调整需进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变更

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四款 乙方因自身责任造成重大影响，导致甲方被市区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南片）台账

附件 2：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塔寺路民航路3号院18号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2944708

邮编：1001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安里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
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50167520000000514

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 1: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 (南片) 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主辅路面积 (m ²)	步道面积 (m ²)	绿地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中联部门前路	三级一类	5,954.50	3,054.30	3,342.30	12,351.10
2	会城门东路	三级一类	4,608.20	1,999.70	4,234.10	10,842.00
3	双贝子坟路	三级一类	3,984.10	1,817.80	0	5,801.90
4	47 路公交站北侧路	三级一类	730.4	237.8	0	968.2
5	商机厂路	三级一类	1,235.80	1,163.30	0	2,399.10
6	会城门公园西路	三级一类	3,562.50	1,822.90	0	5,385.40
7	会城门公园北路	三级一类	2,582.50	236.5	0	2,819.00
8	五十七中北路	三级一类	1,905.40	1,460.90	0	3,366.30
9	五十七中南路	三级一类	1,255.10	1,029.80	0	2,284.90
10	铁路文化宫西路	三级一类	0	958	396.8	1,354.80
11	铁五小南路	三级一类	882.4	660.5	0	1,542.90
12	乔建东路	三级一类	2,662.60	2,024.10	0	4,686.70
13	北峰窝医院北路	三级一类	1,050.30	1,224.80	317.4	2,592.50
14	北峰窝路南段西侧辅路	三级一类	0	500	0	500
15	西客站北侧便道	三级一类	0	2,080.00	0	2,080.00
16	北峰窝中路	三级一类	2,294.60	3,134.60	0	5,429.20
17	乔建西路	三级一类	2,677.00	2,904.00	714.7	6,295.70
18	铁道大厦北侧路	三级一类	672.1	235.1	0	907.2
19	羊坊店东路	三级一类	8,462.40	5,758.80	1,081.10	15,302.30
20	玉渊潭中学北路	三级一类	1,438.40	3,273.40	0	4,711.80

21	玉渊潭中学东路	三级一类	595.7	710	260.3	1,566.00
22	玉渊潭中学北路 东段	三级一类	4,197.50	0	0	4,197.50
23	100号院路	三级一类	1,214.70	922.1	0	2,136.80
24	中裕世纪大酒店 北侧路(便道)	三级一类	0	1,204.60	0	1,204.60
25	京门北路	三级一类	1,072.10	0	1,628.40	2,700.50
26	皇亭子弯巷	三级一类	4,453.30	327.6	0	4,780.90
27	铁匠路	三级一类	2,369.70	2,506.90	3,247.70	8,124.30
28	西木楼东侧路	三级一类	0	1,659.70	0	1,659.70
29	西木楼南侧路	三级一类	0	2,641.50	0	2,641.50
30	信苑大酒店东侧 北侧	三级一类	0	1,024.20	0	1,024.20
合计			59861.3	46572.9	15222.8	121657

附件 2: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为提高羊坊店地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规范管理街道自管道路保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的要求,结合羊坊店街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

二、考核范围

作业范围:详见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三、考核方式

以日常检查、抽查的方式实施考核,每季度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总得分100分。

四、考核得分与处罚

1、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作业经费和人工工资,处罚以作业经费为基数。

2、每季度作业经费=应付经费-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他应扣减金额。

3、处罚及支付比例

(1) 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该季度作业经费的100%。

(2) 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80分(含)以上为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

业经费的 10%，具体以 90 分为基数，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 $\times (90 - \text{该季度得分})\%$ 。

(3) 每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20%，具体以 80 分为基数，加倍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 $\times (80 - \text{该季度得分})\% \times 2$ 。

(4) 连续 2 次及以上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4、其他扣减金额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处罚金额累计后在该季度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

(1) 市民投诉产生接诉即办案件造成失分的一次扣除 500 元。

(2) 国家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3000 元，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1000 元，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500 元。

(3) 新媒体相关平台曝光的一次扣 2000 元；市区领导批示或督办、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5000 元，区级通报一次扣除 3000 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扣除 10000 元。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第 季度 考核对象: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案件数量	得分
作业基础	5	作业人员应着有统一标识的服装, 干净整洁。	每人扣 0.5 分		
	5	作业人员应按岗上岗, 遵守工作纪律,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人扣 0.5 分		
	5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 车容整洁, 运行正常。	每次扣 0.2 分		
作业质量	100	10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 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每次扣 0.5 分		
	15	路面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宠物粪便、无浮土石子, 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无积水、结冰, 无长期未清理落叶等。	每处扣 0.2 分		
	15	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宠物粪便、无其他垃圾杂物, 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每处扣 0.2 分		
	10	按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安排开展作业, 按时到段, 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 交接处要压茬作业, 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每次扣 0.5 分		
	10	雨后及时上段推水、捡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 保持窨井沟眼畅通干净。 雪天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要求进行扫雪铲冰作业, 雪后迅速恢复市容,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内。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北京市环保要求, 并按照市区的有关要求实施。	每次扣 0.5 分		
	10	小广告清理及时, 路面、道路两侧建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	每处扣 0.5 分		
	15	果皮箱无满冒, 每日清扫不少于 2 次, 按要求套垃圾袋, 果皮箱外表应干净整洁, 周边地面干净无污渍等脏污、无堆放垃圾。	每次扣 0.2 分		
总得分					
备注					